福建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发挥标准对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福建省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是指福建省文化和旅游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导向；

（三）适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律和行业需求，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坚守行业安全生产底线；

（四）标准制定过程公开、透明，充分体现利益相关方的诉求；

（五）充分体现科学性、规范性、协调性和时效性。

**第四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福建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设区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第六条** 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标准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促进科技进步、技术融合与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

**第七条** 积极深化两岸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创新两岸文旅融合发展标准，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共通。

**第八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成立福建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及福建省文化和旅游质量标准化建设中心负责人任组员，办公室设在厅科技教育处，统筹协调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

**第十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归口管理全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主要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组织编制和实施全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相关规划，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

（二）指导和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三）宣传贯彻相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统筹协调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和跨区域标准化工作；

（五）推进文化和旅游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培训等；

（七）归口管理全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业务处室主要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对涉及本处室业务的标准化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提出本处室业务范围内的标准需求和计划项目建议，推动相关标准起草；

（三）开展本处室制修订相关标准的宣传、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四）协同科技教育处对制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单位开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质量标准化建设中心主要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承担全省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行业标准的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全省基层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服务质量评估工作；

（三）承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四）完成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交办的其他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第十三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研究提出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二）组织编制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体系，提出文化和旅游领域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

（三）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等工作，积极参与文化和旅游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四）开展文化和旅游标准的宣传工作和技术咨询服务；

（五）开展标准化人才培训工作和学习交流活动；

（六）开展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基础理论研究和标准实施情况的调查评估、研究分析；

（七）指导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团体标准工作；

（八）承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福建省标准化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文化和旅游分技术委员会，承担相关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工作。成立分技术委员会按规定报批。

**第十五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单位应积极参与各自专业领域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宣传、实施等标准化工作。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六条** 制定标准应当符合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模式创新，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规范性作用，提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防止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

**第十七条** 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和年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立项指南，积极参与文化和旅游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十八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涉及文化和旅游领域的特殊技术要求，对相关领域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九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福建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每年公开征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经立项评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由福建省标准化主管部门下达地方标准计划。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做调整，确须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审批或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依照论证评估、立项公示、计划编制、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发布、报送备案等程序，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一）起草单位应当对地方标准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形成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30日。

（二）起草单位根据各方意见对地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与编制说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材料一并报送福建省标准化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地方标准制定应当自立项之日起1年内完成，确有必要延期的，由起草单位于期限届满60日前向负责立项的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逾期未完成的，由该标准化主管部门公告终止制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团体标准的管理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执行。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高于推荐性标准技术要求的文化和旅游团体标准。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团体标准进行规范和引导，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

**第二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企业标准的管理按照《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执行。文化和旅游相关企业可以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技术要求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标准。

**第二十四条**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引用已被代替或者废止的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标准制定单位可以委托出版机构出版发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发布后，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技术委员会应当开展标准宣贯，做好标准解读，推动标准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标准的宣传和业务交流。

**第二十七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是标准实施的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组织标准实施，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开展评定、评价等方式推动标准应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落实标准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第二十九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建立文化和旅游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适时对地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标准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三十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本行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鼓励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支持下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保障激励**

**第三十二条** 福建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对标准制修订、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等标准化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正向激励。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强化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标准化业务培训交流，充分发挥标准专家的作用，推动提升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能力。

1.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